

债券代码：155787.SH

债券简称：19 天集 03

债券代码：163162.SH

债券简称：20 天集 01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2021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9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99号），同意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5亿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19 天集 03
债券代码	155787.SH
债券期限	2 年期，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8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 6.00%，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若投资者于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若投资者于第 1 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0 天集 01
债券代码	163162.SH
债券期限	2 年期。
发行规模	3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 6.40%
票面金额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2022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债券的事项

本次债券事项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股字【2021】04 号），同意闫希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闫凯境先生担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闫凯境先生简历如下：

闫凯境，男，1979年生，曾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事业群首席执行官。现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平安证券作为“19天集03”和“20天集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提请债券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存续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21年5月25日